



衡阳中院组织召开法官律师座谈会

广泛征求衡阳律师界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座谈会在衡阳中院召开

■文/图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汤研科

本报讯 10月12日下午,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民商事案件审判工作召开法官律师座谈会,广泛征求衡阳律师界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衡阳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经纬参加会议并讲话。

会上,与会的律所主任和部分律师相继发言,积极为法院工作建言献策。市人大代表、市律协会会长、天戈律所主任蔡熙中表示,市中院专题就民商事审判工作召开法官和律师座谈会征求意见建议,充分彰显了在服务衡阳经济建设的使命和担当,充分说明了在建设法律

职业共同体上的诚意和姿态。他建议法院要进一步完善现行的立案登记制度,要构建对中介机构的遴选、考核和淘汰机制。市律协监事长、湘华律所主任龙双华表示,有些民商事案件的裁判文书因说理不充分,导致当事人不能服判息诉,有的甚至缠访闹访,他建议法院要规范破产管理人的竞聘工作。市律协副会长、天牌律所主任彭家政表示,法院要严格控制上诉发改率,上下级法院要加强联系沟通、法官和律师要加强沟通,法官要尊重律师的意见。市律协副会长、居安律师事务所主任肖启斌表示,座谈会要坦诚、坦率、坦荡,开一次会就要着眼解决问题,着眼推动工作,不能流于形式;法官和律师要有良

心、良知和良品,办案要忠于事实、忠于法律,不要为强权背锅,要经得起历史检验。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魏中发对衡阳律师提出要求,一定要尊重法官、相信法官和支持法官。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胡征星希望大家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司法为民、坚持公正司法、坚持解决问题。

张经纬首先感谢到会的律师界朋友对法院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他对与会律师提出的立案、发改率、案件质量和效率、法官行为等一系列问题进行了回应。他表示,自2015年衡阳法律职业共同体建立以来,衡阳法律界从业人员为当地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突出贡献,赢得了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和信任,这本身就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具体体现。全市法院目前正在建设完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正在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正在开展案件质量和司法公信力提升年活动,这一切将有力地促进法院工作迈上新台阶。全市法院将着力打造高素质法官队伍,不断提升法院队伍的能力和素质,不断建树法院良好形象,以最强执行力为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和最美地级市提供司法保障。

据悉,此次法官律师座谈会是衡阳中院牵头组织召开的第四次法官律师座谈会。市中院领导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各基层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民行处、公益处负责人,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负责人,衡阳市区16个律所主任和部分担任省、市、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律师参加了座谈会。

座谈会由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市律师协会党委书记单永泉主持。

祁东县法院:

聘任制速录员上岗前集训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汪裕林

本报讯 10月8日至12日,祁东县人民法院对新招录的38名聘任制速录员开展了系列培训活动,为今后顺利开展审判执行业务夯实了基础。

此次培训分业务培训和军训两个阶段。该院正科级审判员旷云山、院党总支宣传委员旷鹏、民二庭副庭长周斌、纪检员周子夜、网管员罗有为、法官助理李钰、刘倩利、书记员杨永晶分别

就中国司法制度、政治思想教育、司法礼仪与书记员工作实务、纪律作风教育、科技法庭应用与庭审直播操作、电子卷宗制定与一案一账户使用、数字法院系统应用与裁判文书上网、如何做好书记员工作等作了全面深入的讲授。法警申培栋、刘琛、唐丽娟及协警段祯就法警日常训练科目对速录员们进行了为期两天的军训。

培训后,速录员们整体素质得到了提升,战斗力、凝聚力进一步增强,精神

面貌焕然一新,为今后顺利开展审判执行业务夯实了基础。

祁东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刁俊军在总结会上说,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确保思想政治素质过硬;要扎实工作,增强责任意识,努力做好本职工作;要树立团队精神,自觉融入所在岗位的团队,形成工作合力;要严谨工作作风,提升司法服务水平,自觉维护法院良好形象。

珠晖区法院:

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通讯员 阳桂英

本报讯 根据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安排部署,近日,珠晖区人民法院组织年轻骨干深入辖区校园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在珠晖区英发学校及新华实验小学,珠晖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负责人易珈羽给学

生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易珈羽通过法律知识讲解、以案说法及播放小视频的形式,针对校园霸凌、校园安全、未成年人自我保护等方面所涉及的法律知识进行讲解。授课过程中,学生们均踊跃回答问题,并与授课人进行积极互动。“送法进校园”活动旨在提升学生们的法治意识,促进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受到了学校教职工及

学生们的一致好评。

多年来,珠晖区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法院宣传工作,自今年6月同珠晖区教育局一起启动“法治进校园”活动以来,共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5次,为5所学校的数千余名小学生普及必要的法律常识,培养了辖区小学生遵纪守法的意识,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

27名被告人 涉黑案一审宣判

李余等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二十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汤研科 贺水柳

本报讯 10月12日,石鼓区人民法院依法对李余等27名被告人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开设赌场罪、敲诈勒索罪和故意伤害罪进行公开宣判,李余等27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二十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经审理查明,2011年以来,被告人李余纠集其组织成员在衡阳市区及周边县区的各大赌场和牌馆内从事非法放贷活动,并采取敲诈勒索、强迫交易、开设赌场等违法犯罪手段攫取巨额利益。该组织为了使其非法放贷活动顺利进行,获取更多的非法利益,有组织地实施了聚众斗殴、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寻衅滋事、强迫交易、开设赌场等19起以暴力、威胁或其它手段的犯罪,共导致1人死亡、8人轻伤、多人轻微伤,多名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严重破坏了本市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

法院审理认为,李余等27名被告人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一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该黑社会性质组织严重破坏了社会秩序,社会危害极大,应依法予以严惩。综合27名被告人各自的犯罪事实、情节、性质以及在黑社会组织内所起的作用,石鼓区人民法院依法做出上述判决。

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和被告人亲友及社会各界近100人参加了旁听。



10月11日,衡东县委常委、县委办副主任康培远一行对衡东县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进行调研。调研组听取了该院有关民商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汇报,对衡东县法院在民商事审判方面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的肯定,并分别与相关部门负责人、员额法官就民商事审判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的沟通和交流,提出了许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针对如何做好民商事审判工作,康培远提出三点要求:加大法院公众开放日活动的开展力度,增加人民群众对法院全方面的了解;法官要加强释法说理工作,提高裁判的可接受性;在司法改革的大背景下,要注意加强与当事人的沟通,提高当事人对法院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通讯员 曹秀平)

